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321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高雲龍
04 高滢子
05 高小滢
06 高揚銘
07 高逸青
08 高翊琳
09 高美雅
10 高禾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高陽明
13 高雪屏
14 何家欣
15 何文美
16 高嶺梅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高啓泰
19 高李桂英
20 高楊熹
21 高偉勛
22 高捷睿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高偉宸
26 高楊宗
27 高鈺鈴

28 0000000000000000

29 高啟燦
30 湯秀蘭 (即高啟星繼承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高肇遠（即高啟星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高慧純（即高啟星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高啟臣

06 黃健能

07 黃宣銘

08 黃健恆

09 黃郁芬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金東

12 陳立園

13 陳主悅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21 代 理 人 林彥宏

2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23 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萬伍仟肆佰
26 參拾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7 五計算之利息。

28 理 由

29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前經本院109年度重
30 訴字第631號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
31 除減縮部分由附表1所列原告連帶負擔外，餘由被告負擔4

01 0%，附表1所列原告連帶負擔60%」；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
02 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200號判決，並諭知「第一
03 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
04 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05 字第2416號裁定（下稱發回前第三審）原判決廢棄，發回臺
06 灣高等法院；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94號判
07 決（下稱第二審）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
08 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最
09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99號裁定（下稱第三審）上訴駁
10 回，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全案業已確
11 定，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以，兩造應依裁判比例負擔
12 訴訟費用，合先敘明。

13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14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15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16 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
17 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
18 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
19 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
20 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21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本件聲請人之
22 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原為新臺幣（下同）13,900,500元，原
23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用為134,408元（參第一審卷第7頁自行收
24 納款項收據1紙），嗣經聲請人減縮為10,560,915元（參第
25 一審卷第275頁聲請人準備狀），故本件得列入計算之第一
26 審裁判費為105,016元，依第一審判決諭知其中百分之40即4
27 2,006元【計算式：105,016元×40%=42,006元，元以下四捨
28 五入，下同】由相對人負擔，餘百分之60即63,010元【計算
29 式：105,016元×60%=63,010元】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無
30 從向相對人請求，附此敘明；次查，聲請人已支出發回前第
31 三審裁判費63,424元（參發回前第三審卷第26頁自行收納款

01 項收據1紙)，依判決諭知應由相對人負擔。從而，相對人
02 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05,430元【計算式：4
03 2,006元+63,424元=105,430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
04 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
05 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壹仟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9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